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48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以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2017年1月公司完成增发后总股本2,278,344,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元现金红利（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594,840,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00,655,139.3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王宝桐、鲍勇剑、张晓荣、张万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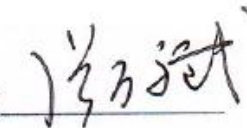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宝桐 

鲍勇剑 

张晓荣 

张万斌 

2017 年 4 月 8 日